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483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江建憲

被告 劉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小字第308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共新臺幣（下同）42,228元，由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12期，於每月25日前，每期應繳納3,519元，並訂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契約），若未按期繳納，依系爭分期契約第6條、第8條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得向被告收取500元、600元、700元共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起即未按期繳納，已

01 違反系爭分期契約上揭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
02 付上開利息及違約金。基此，爰依系爭分期契約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57元，及自113年5月
04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延
05 滯第1個月當月計附違約金5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附違
06 約金6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附違約金700元，最高以連
07 續收取3期為限。

08 三、被告則以：我希望可以分6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分期契約、帳務明細為證
11 (見北簡卷第11至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正。

13 (二)查，系爭分期契約第8條固約定：「買方經通知或催告，如
14 有連續2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特約商店所定應繳金額
15 者，視為全部到期，買方應即繳清全部款項」，惟此與民法
16 第389條「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
17 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
18 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之強制規
19 定牴觸，是仍應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5即8,446
20 元（算式： $42,228 \text{元} \times 1/5 = 8,446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時，
21 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於113年7月25日即最後
22 1期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1/5，是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
23 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
24 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
25 延利息（詳如附表），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
26 許。

27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8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29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30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31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

01 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
02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03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
04 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
05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06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
08 告請求被告除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外，並
09 應於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00元，
10 第二個月發生延滯時，計付600元，第三個月發生延滯時，
11 計付700元，然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
12 5%，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
13 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殊非公允，故本院
14 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較為適當。故本件原告請求
15 違約金1800元之部分，乃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
17 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
18 求之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同
19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吳宏明

30 附表：

31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利率
10	3,519元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1	3,519元	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2	3,519元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10,557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1

12

13

14